

# 日照项目原料场系统移动通风槽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lghbcg2017-rz-21

甲方: 山东莱钢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: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17年6月8日

一、采购设备数量及价格。因工程需要,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:

序号	物资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移动通风槽	625*900 L=112M	台	2	华洁环保	华洁环保	成套
2	运输费	至日照	台	2	华洁环保	华洁环保	
3	指导服务费		批	1	--	--	

上述报价优惠总价为: 华洁环保 (大写 华洁环保)

备注:

- 1、移动通风槽成套含: 通风槽槽体、移动小车及抽风弯管、导轨、密封胶带、橡胶补偿器、紧固件及密封件等成套设备。
- 2、上述报价为含税总价, 设备开具税率为 17% 增值税专用发票, 运费开具税率为 11% 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3、在签定合同后 7 天内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(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必须是加盖公章的正式纸质资料, 书面技术资料应一式六份, 并提供电子文档, 要求图纸采用 CAD2004 版本绘制。)

二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和地点: 承兑付款,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华洁环保 元 (大写 华洁环保) 作为预付款; 设备发货前甲方支付给 华洁环保 (大写 华洁环保) 作为发货款; 设备到现场后并安装调试完毕,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, 甲方支付给乙方 华洁环保 (大写 华洁环保) 剩 华洁环保 写 华洁环保 为质保金,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。以上采购设备